

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鲁1902破1号



2025年6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指定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、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。袁翠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